

最新租吊车合同应(通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租吊车合同应篇一

承租方：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申请仲裁或由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盖 章： 盖 章：

代 表： 代 表：

租吊车合同应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因甲方需要使用，乙方将 ， 颜色为 ， 车辆发动机号 ， 车牌号为 ， 车架号 ， 租赁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租赁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调度、派遣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委派的驾驶人员负责。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调遣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调遣指为满足甲方转运、卸货任务的所有必要调度、派遣安排和措施。

3、不承担在车辆租赁使用期间内因乙方原因引发的连带责任。

非得到乙方许可，不得将乙方车辆挪作它用，如因甲方擅自将租赁车辆挪作它用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

5、非得到乙方许可，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租赁车辆损坏、修理的直接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车辆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 (1) 甲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 甲方将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3) 甲方从事其它明显损害乙方及租赁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 (4)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届满后拖欠还车。

2、非甲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本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能够满足甲方集装箱进行安全转运、卸货任务的替换车辆或减免租金。

三、违约责任：

- 1、在租赁期限届满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甲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直接损失；
- 2、因甲方及其委派的驾驶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该租赁车辆损坏的由甲方自负；
- 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每违约一天将按每日合理产生的租金的双倍赔偿甲方；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当向乙方承担每日合理产生的租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必须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四、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 甲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2、甲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五、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标准： 元/年；

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一次付清乙方租金。

六、其它：

1、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乙方应当及时提供能够满足甲方进行安全转运、卸货任务的替换车辆。

2、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整个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自然失效，如需继续延长合同期限，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协议解决。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话： 电话：

租吊车合同应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租赁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施工需要，向甲方租赁一台桅杆吊机，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

同遵守。

一、 设备名称、租费标准及要求配钢轨104米。

3、 桅杆吊净高31m□跨度为44m□

4、 贝雷片、销子及大车电缆由乙方提供。

二、 使用地点：巴溪洲景观联络桥工程工地现场

三、 租赁期限

1、 起租日期：甲方机械设备的全部运抵乙方工地，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调后，请乙方有关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计算机械设备的起租日期即：（20_年12月10日）。

2、 退租日期：甲方机械设备的所有部件在乙方场地清点无缺并办妥退租手续后之日，为机械的退租日期即：（20_年8月25日）。

四、 租金支付、结算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设备进场报建、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租金300000元/月.台。

2、 设备租金自起租日开始计算，当月10日结算一次，使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实际天数折算即：（每天10000元/月.台）。

五、 设备的装卸和运输费用

1、 设备的装卸：在甲方工地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在乙方驻地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设备的运输：使用期限六个月及以内时进、退场费由甲方承担；使用期限超过六个月时，进场费由甲方负责，退场费

由乙方负责。

六、 设备的交接、拼装及维修

- 1、 机械设备进场时以甲方的随车交接清单进行交接，退场时甲方派人到乙方工地进行交接。双方根据进场清单把运回的机械进行验收交接，如有遗失、损坏部件(非甲方人员造成的)，乙方应照市场价赔偿。
- 2、 拼装时，拼装工人及拼装使用吊机及小型机具、材料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拼装试吊直到交付使用。
- 3、 租赁设备的日常维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 租赁设备事故的处理

- 1、 凡属乙方人员指挥失误或乙方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机械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费用。
- 2、 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而造成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人工损失、材料损失和罚款)，由甲方负责承担相应费用。

八、 双方责权：

甲方：

- 1、 保证本合同租赁设备状况良好，随机附件、随机工具齐全。保证机具手续齐全，报建、报验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 2、 桅杆吊机拼装时，甲方派技术员到场指导并负责机电部分的安装、调试，乙方应积极配合。
- 3、 乙方违章或野蛮使用机械，甲方指出后，乙方拒不改正，或违反乙方责权第4 条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设备，单方面

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

- 1、 保证提供安装的地基平整牢固，承载力达到拼装贝雷桁架式起重机规范要求。若因地基原因造成吊机损坏或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2、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作业和超载使用机械。
- 3、 拼装贝雷桁架式起重机时要做好支架铆固稳定工作，以确保拼装设备及人员安全。
- 4、 设备运抵乙方工地后，乙方即获得租赁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将属于甲方资产的设备用做租赁、出借、担保、投资、还债、转让、扣押及变卖等等超出使用权范畴的活动或行为；不得随意改变其结构、拆卸其零部件、调整其性能。
- 5、 乙方负责拼装贝类架式起重机的技术监督、安检等单位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手续。
- 6、 乙方提供甲方人员食宿。
- 7、 乙方负责租赁机械的废旧油及其他影响环保的排污物品的处理。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乙方住所地的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章后生效。租用完毕各款项付清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吊车合同应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_合同法》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以日租方式租用甲方下列机械设备。

设备名称、型号、单价等详见附表清单：

序号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日租单价操作手姓名及联系。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计算、支付方式：

1、设备租赁期限：乙方根据实际临时租赁。

2、租金计算：乙方根据双方书面签认实际使用天数，结算租金。

3、税金：租费价不含税金。

三、租赁设备的进出场验收

设备进场前由甲方加满油，退场由乙方负责加满；若甲方未加满，乙方负责加满，并按加油量及费用加计10%的管理费在甲方租费中扣除。

四、运输、使用、维修、保养、燃油费用

- 1、机械进出场费由甲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负责设备进出场安全。
- 2、乙方负责设备在租赁期间正常运转所需的燃油。
- 3、所有的修理、保养、操作手工资及其他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为乙方提供机况良好的设备，外观整洁，各类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 2、每台设备配备一名具有操作资格证、技术水平达到中级以上、身体健康的操作手。严禁派遣学员、学徒上机，一旦发现，乙方有权按200元/次在租费结算时扣除。
- 3、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甲方操作手必须服从乙方统一管理，遵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调度、指挥，保证随叫随到，按要求填写乙方提供的《设备运转记录单》并交乙方，遵守乙方的管理法规及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若甲方操作手不服从乙方指挥，违章操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操作手或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第三方损失〕。
- 4、甲方设备应停放在乙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派人负责看守；否则，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租赁期间设备的看护，并保证甲方操作手的正常作业安全。
- 2、乙方应及时支付甲方租费，租赁结束后不得滞留甲方设备。

七、违约责任

1、租赁设备未能按时到场，甲方应向乙方赔付与违约期租费等额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不归还租赁设备，应向甲方赔付与违约期租费等额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_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约定向成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租赁结束本合同自动失效。

租吊车合同应篇五

承租人(甲方)： (单位全称)

出租人(乙方)： (单位全称)

依照《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_令第166号)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租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机械设备租赁及租金计算与支付

1. 机械设备租赁及租金计算明细表

表一、机械设备租赁及租金计算表 (如不够用可另附表格)

表二、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工资计算表

表三、机械设备进场费计算表

2. 租金计算。机械设备租金每月每台按 25000 元计算(见表一)。按合同约定,若是乙方指派操作人员则租金包括工资(见表二),租金每月每台共计贰万壹仟元。不足月的尾数日租金按月租金除以30天乘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租金以实际到场之日起计算,(如有提前使用,按照提前使用日期计算。)在租赁期内,若非乙方原因造成机械设备停机或停止使用,甲方应按租金标准照常支付租赁费。

3.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不含税金,若甲方需要税务发票则相应税费由甲方承担。

4. 支付时间:

(1) 进出场费: 吊车到达实际交付地点后,一次性付清进出场费。

(2) 租金: 使用满一个月的次月10日前付清前月租金。在机械出场前五天付清所有租金。

第二条 项目名称、使用地点

项目名称: 使用地点: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满,甲方继续使用机械,乙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甲方承诺租赁期不少于 5 年,(租赁时间为20xx年3月2日至20xx年3月1日);少于 5 年,按 5 年结算租赁费。

2. 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日内，吊车必须交付承租人；甲方通知乙方机械设备停止使用，为停用日。停用日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3. 由于甲方的原因(如现场施工条件不具备、高压线防护措施不到位等)无法使用机械，租赁费均按照正常租赁计算。
4. 机械设备自启用日起至停用日止为双方确定的租赁期限。

第四条 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万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应在机械设备进场前 7 日内支付保证金。租赁期满，保证金扣除应付的机械设备毁损、灭失赔偿金后，余额退还甲方。

第五条 机械设备操作、维护与修理

1. 双方约定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操作、由乙方负责维护。
2. 因故障造成机械设备无法正常作业的，按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维护时，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时起 5 小时内(白天)到达现场维修。乙方自接到维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的，自故障发生第 48 小时起免收租金直至机械设备恢复正常作业日止。但机械设备故障系因甲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的，甲方仍应支付停工期间的租金。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机械设备的操作和维修保养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机械设备毁损、灭失或者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同等型号、性能的机械设备。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4. 为机械设备提供进出场作业、维护保养作业的便利和安全作业环境。
5. 负责司机、指挥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定安全生产责任状。
6. 甲方应在机械设备进场之日起 5 日内，组织人员对其进行验收，及时办理使用登记；并负责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管理人员，督促做好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工作，乙方承诺协助办理。
7. 甲方负责提供司机工地宿舍，作为机械设备常用配件仓库及司机休息场所。
8. 甲方应负责修造坚实的道路及场地，满足吊车进场出场、吊装和车辆运输，甲方委派现场负责人员协助各项工作，若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的由甲方负责相应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
9. 按机械设备操作规程和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机械设备，不得违章或超负荷作业。由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租机械设备，不得对机械设备进行改造或增设他物。如有增设他物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收取租金。
2. 机械设备进场前，应认真地进行维修和保养，保证进场机械设备的完好性。
3. 负责提供的内业技术资料包括机械出厂合格证许可证、行驶证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使用说明书、进场前维修保养记录、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记录，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前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记录、交接班和运转记录，行业确认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4. 负责代提供吊车司机 1 名/台，指挥工 甲方自备 名/台。进场前，负责与上岗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安全教育，上岗人员须持证上岗。在租赁期间，司机、指挥工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有关的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项目部正常的施工安排，为甲方项目部提供优质服务，同时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若出现司机、指挥工违反或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回，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直至更换。
5. 按合同约定负责机械设备在租赁期间的每月定期检查、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不定期进行机械设备检修、巡修，并及时将结果书面反馈甲方。
6. 负责机械设备在各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的整改，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处罚及相关费用。
7. 租赁期满后 / 日内，保证金扣除应付的机械设备毁损、灭失赔偿金后，乙方应将保证金余额及时返还甲方。

第七条 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负责制定机械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施工现场有多台机械设备交叉作业时，甲方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机械设备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3. 甲方负责做好机械设备周边的高压线、障碍物的防护工作。
4. 甲方负责在机械设备活动范围内设路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负责机械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对机械设备的安全可靠性负责。
2. 在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检查、维护保养作业过程中，乙方对机械设备的安全负责。
3. 当机械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司机应及时通知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机械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乙方应组织人员及时排除故障之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三、双方共同安全责任

1. 本着“谁违章谁承担责任”的原则，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严禁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严禁机械设备带病运转。
2. 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对司机、指挥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督促上述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作业方式，确保不超载，且货物放路、绑扎符合安全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按每逾期一日 5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租金逾期满 30 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按合同约定的进场时间，若因甲方原因影响机械设备进场超过 5 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3. 甲方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法使用机械设备，致使机械设备受到严重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或提供的机械设备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机械设备的，应按照每逾期一日每台次 5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满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期及时返还保证金，应按照每逾期一日 /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行业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同签署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共 陆 页，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壹 份，乙 方 壹 份。
2.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 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签订地：
5. 其他约定：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